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本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 9 人，会议由李峰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会议决定：2023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公司临 2023-022 号《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对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公司认为：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；未发现财务公司资产负债比率指标不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和最新监管要求；财务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规范经营，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

缺陷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，同意披露该评估报告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